

海城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委人才办发〔2022〕1号

为优化海城市人才发展环境，吸引更多人才助力海城振兴发展，市人才办决定建设“人才驿站”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的

优化人才服务体系，扩充人才服务工作站功能，打造尊才爱才的城市形象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海就业创业，为海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适用对象和政策待遇

适用对象分以下三类，每年可享受到指定人才驿站7天免费住宿，驿站提供基础住宿和人才政策咨询服务。

1. 来海面试（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面试）的非海城户籍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拥有中级专业职称（技能）以上的各类人才。

2. 来海开展项目洽谈、技术指导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各类专家人才及其团队。

3. 经海城市现有高层次人才邀请来海的专家人才及其团队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为方便办理，以下流程中提到的所有材料形式不限，电子版

或实物照片均可。

1. 提交申请。申请对象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市人才服务站申请，填写《住宿申请表》，同时需提供面试佐证材料（面试书面通知或短信通知截图等）及学历或职称证明。

2. 受理审核。市人才服务站审核通过后，对《住宿申请表》进行盖章，并返还给申请对象，同时告知与求职地较近的人才驿站。

3. 办理入住。申请人持盖章的《住宿申请表》及本人身份证，于规定入住时间到指定的人才驿站办理入住手续。入住时，按驿站规定缴交一定押金。超过指定时间且未办理入住手续的，取消当次申请资格。

4. 结算退房。入住人员退房时，到人才驿站前台签署消费账单。入住人员自行消费或导致人才驿站财物损毁的，由入住人员自行结算。入住人员在人才驿站入住时间不超过 7 天，超过 7 天以上的，超出部分的消费由入住人员自行结算。

四、驿站建设维护

共设置 4 个人才驿站，每个驿站由所在单位或企业负责建设维护，市人才服务工作站进行统筹管理，每年对海城经济开发区、腾鳌经济开发区、菱镁三个人才驿站分别拨付 2000 元维护费。

1. 兴海人才驿站（澄州酒店）：位于兴海街道海城澄州酒店，6 个双人标准间，费用标准 150 元/天，市人才办每半年与协议酒店进行统一结算。

2. 海城经济开发区人才驿站：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鞍山华信重工有限公司，由鞍山华信重工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维护，3 个双

人标准间。

3. 腾鳌经济开发区人才驿站: 位于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, 由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维护, 3 个双人标准间。

4. 菱镁人才驿站: 位于牌楼镇市菱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, 由市菱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维护, 7 个双人标准间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申请人、人才驿站如有欺骗造假等行为的, 一经查实, 一律取消申请人享受海城人才驿站优惠政策的权利, 解除定点合作关系, 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人才驿站的相关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, 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3. 此《方案》未尽事宜, 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